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RC-CG-2020113000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兴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单价(元)	数量(KG)	产品总价(元)	备注
1	ABS	D190	19.8	5000	99000	含税
2	—	—	—	—	—	
总计: 玖万玖仟元整 (含税 13 %增值税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付合同全额货款, 乙方收到货款后发货。乙方在合同签订月月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现汇付款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2月2日送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11 月 30 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兴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11 月 3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黄骅市